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XYHQC2026004 ）

甲方：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泰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政府招标采购，乙方中标后，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指定区域提供保安服务等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1. **指定区域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保安服务

1.2 项目地址：泰州市江州南路 111 号

2.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2 年，服务合同按年度一年一签；

2.2 试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试用期内，甲方可根据每月依据本合同第 5.4 条规定的《保安人员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若试用期内任意一个月的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或出现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安保瑕疵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本项目总服务年限为 2 年，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履约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单方决定。甲方决定续签的，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 **服务范围**

乙方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内保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提供如下服务：

（1） 门卫执勤：负责东门卫、北门卫的车辆进出系统，东广场、北广场车辆停放，按时做好交接班记录。

（2） 巡逻：不定时对院区和宿舍区进行巡逻，确保治安安全。

（3） 守护：做好门急诊、病房、医技、行政楼的安全守护工作，及时制止各类不法事件和不文明现象，保护医院工作人员和就诊患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4） 安全检查：定时对院内的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处置不了的及时上报。

（5） 秩序维护：做好院内车辆进出疏导、车辆停放安排及人员进出、人员就诊、等候时秩序的维护工作。

（6） 物资搬运：院内科室调整物资的搬运，院内开展各类义诊活动、会议及其他零时性活动或任务时物资搬运工作。

（7） 应急处理：医疗纠纷处理，雨、雪、冰冻、冰雹、大风等自然灾害处理，火灾、治安等事件的处置等。

（8）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疫情防控，群体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等。

（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零时性任务。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 2 年服务期的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1,726,272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本合同（第一服务年度）总价款为人民币 863,136 元（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4.1 月服务费金额：合计￥719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4.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必须在每个自然月的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于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通过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当月费用。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合计人民币￥86313.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合同到期完成先后两家单位平稳交接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账户：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户行：中行泰州开发区支行、账号：497564914879。

4.4 收款方式：

4.5.1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泰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2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4.5.3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1115020909000987824 行号：102312802095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5.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标准的执行情况；

5.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单位安全规章制度的培训、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等；

5.4 甲方每月按照《安保人员考核评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分，基础分值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90 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如乙方达不到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采取百分制考核，低于 90 分，按每分 300 元扣除；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5.5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配合乙方保安员的工作；

5.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更衣柜、通信、照明等器材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向甲方派驻 12 名保安员（三班制）并指定一名项目现场管理责任人，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健康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同等效力的商业雇主责任险保单）以及消防设施操作证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并提供新人员的上述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派出的保安员无条件听从甲方的排班安排；

6.2 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含各种应享受的保险、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及义诊、会议、检查等零时性任务的加班费用）、工作服、劳动保护用品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工作期间和执行临时性任务时出现的工伤或意外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

6.3 乙方应对保安员实施教育培训工作，以良好的业务素质服务于甲方；

6.4 乙方应对保安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乙方

有权向甲方指出本协议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若因甲方对安全建议不予回复或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都将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品牌及声誉；

6.6 乙方应根据 3.条款中注明的服务范围，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恶性事件，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或人民法院确认乙方保安工作存在瑕疵的，乙方应视事件的程度赔偿受害人的相应损失；乙方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受害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含和解金、赔偿金）、甲方为解决事件及诉讼（如有）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的商誉损失等。

7.2 若甲方累计 2 个月未付服务费的，乙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且甲方须立即支付所欠款项。

8. **保密条款**

所有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保安员知晓的关于甲方业务的技术信息、经验和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它的服务、计划、程序、生产、成本、设备、操作或者客户，在本合同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使用它们，也不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9. **其他**

9.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任何一方经国家机关检查发现，有违法经营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事项时，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违法责任方承担其对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是任何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另一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9.3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9.5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保安员临时加班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保安员临时加班。

9.6 附则（无）。

9.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9.8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9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人员考核评分表》

甲方：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泰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6日

附件：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保安人员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方法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整齐，做好交接班记录。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 2 分；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扣 2 分；不写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5 分。	10		
2、坚守工作岗位，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当班时间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看书、打牌、闲聊、酒后上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一次一项扣 2 分。	10		
3、服务态度、工作作风。	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扣 10 分。	10		
4、按医院庭院管理要求，引导车辆停放和人员通行有序。	现场查看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及其它车辆乱停放一辆扣 1 分。	10		
5、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发现不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的一次扣 10 分；给医院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解聘。	15		
6、夜班职责。	夜间应不定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做不到一次一项扣 2 分。	15		
7、白班（巡查班）职责。	当班时间不巡逻检查，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解聘；有投诉不巡查一次扣 5 分；巡查不记录不得分。	20		
8、爱护公物。	损坏、损毁保安设备和监控室内设备及公用物品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照价赔偿或者修复。	10		
考核得分	总分 ： 100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